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8號

聲 請 人 韓棕豪

相 對 人 潛力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寶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件嘉義縣政府於民國111年7月15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其中調解結果成立內容第(一)項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493,590元的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1年7月15日經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，此有調解紀錄可稽。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93,590元，詎相對人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之義務。茲檢附調解記錄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的規定，聲請鈞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：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」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上揭主張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嘉義縣政府於111年7月15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一份為證。又查，兩造經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依聲請人主張請求給付493,590元達成和解。雙方合意由相對人分期給付，共分5期，相對人依約應於111年7月29日前給付100,000元、111年8月31日前給付150,000元、111年9月30日前給付100,000元、111年10月31日前給付100,000元、111年11月30日前給付43,590元予

01 聲請人，前項金額一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。調解成立之內容
02 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查，相對人未
03 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，且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關於法院
04 應駁回聲請之情形，因此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
05 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2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
07 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10 勞工法庭法官 呂仲玉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3 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15 書記官 洪毅麟